

# 县委政府机关大院保洁绿化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山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方（乙方）：西安瑞沅清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县委机关大院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工作内容及地点和时间

1. 工作内容及地点：山阳县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及 8 栋办公楼公共区域共约 8743.2 m<sup>2</sup> 保洁面积的环境保洁，大院绿化苗木的养护作业，县委视频会议室等 4 个会议室的服务及其他工作。

2. 工作时间：乙方岗位实行工时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

3. 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规章制度及约定履行劳务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合同期内如遇项目保洁合同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到其他项目从事保洁服务工作，如不服从，视为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772000.00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按季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成交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票。

#### 四、工作要求和监督检查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制定的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随意调班，因个人原因造成项目罚款的视为情况追究责任。

2. 保洁员如请事假、病假，由其本人另请人替班，若超过三日视为放弃本职工作，休假期间不享受劳动报酬。

3. 保洁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甲方每天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和意见。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若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县委政府办公区域保洁工作和绿化养护工作。具体工作为：负责打扫、擦拭办公区域的地面、门窗及玻璃；负责洗手间的清洁和垃圾清理；负责会议室的清洁和桌椅摆放；负责大院绿化苗木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 甲方提供卫生间所需的耗材如热水器、卫生纸、洗手液、卫生球等，其余工作服和耗材均有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员工，男女均不超过 55 周岁的健康人群，必须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山阳最低工资标准。在工作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



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为保洁员提供工作服，保证上班期间统一穿工服并佩戴工作牌。乙方应遵循文明保洁的有关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注意言行举止。不得随意破坏物品、高声喧哗、乱堆乱放。

##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产生(如地震、台风、县政府改迁和政府决定等)，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政府形象和利益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服务并造成事故或者事件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4.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使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未达到约定的工作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达标的管理项目限期进行整改，仍不达标时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 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



继续履行。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春霞

电话：2881900

电话：18049424399

签订日期：2015年 4月30日

签订日期：2015年 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